

考生承诺书

考生：

你好，欢迎应聘我校事业编制专任教师岗位。根据《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请您作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已阅知“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”等有关文件和规定，承诺所提交的报考材料、证件等真实且准确无误，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本人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不违规，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按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3. 按《准考证》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的视作自动放弃。

4. 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除拷贝 PPT 的 U 盘外，其余材料不得带入考场。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不在候考室相互议论，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，随意走动。

5. 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抽签确定试讲顺序后，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试讲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按规定要求和时间进行考试，在评委宣布考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：“各位评委上/下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

7. 本场考试包括“教学能力测评”和“专业能力测试”，其中教学能力测评不超过 8 分钟，专业能力测试详见公告。

8. 本次考试可以使用黑板。考试过程以及 PPT 课件中不出现个人姓名、籍贯户籍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实习工作经历等与试讲无关的内容。如有违反规定的，愿意承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同意学校做出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意见。

9. 考生考试结束后迅速出校园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试讲信息。

承诺人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